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張碩斌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傳真：02-2725-6372
電子信箱：cs90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80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實施計畫、護照領據各1份 (27927977_1123080483_1_ATTACH1.pdf、
27927977_112308048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1份，並請各校依限填報護照數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激發與培養本市國小在學生對藝術教育的熱愛與融入生活的興趣，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（108課程綱要），推展「藝術即生活」，鼓勵藝術教育結合不同教育領域的目標，藉以培育學生運用「藝術即生活」的概念，成就自我與團隊生活的美感，與養成面對未來生活困境的解決生活問題的藝術教育能力，本（112）學年度賡續辦理上開計畫活動。
- 二、請各校參照112學年度實施計畫（如附件1）規劃學校辦理期程，鼓勵學生持續參與美術創作活動，共同推展本市藝術教育活動，相關重要事項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美創展初審及複審由各校自辦，並於112年10月底前

木柵國小 1120913



UYAA1126006587

完成複審及決選報名送件籌備作業，決選送件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- 1、收件時間：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、12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- 2、收件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2樓創意方程式。

(二)112學年度1年級新生、2至6年級轉學生數量之「小小美術家美術護照」，請各校於112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至下列網址（<https://reurl.cc/jvdR0q>）填報，俟彙整後南門國小委請廠商製發並放置市府地下2樓之各校公文交換聯絡信箱；放置護照預計時間為112年10月中，請各校屆時收到後，將領據（如附件2）回傳南門國小公文交換聯絡信箱，並電話或email（larryliao819@nmes.tp.edu.tw）通知南門國小教務主任。

三、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市南門國小教務主任廖啟森，電話：02 23715052轉201。

四、檢附本案112年實施計畫、護照領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